



#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辖区集体土地上 房屋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 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

铜政〔2017〕32号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国家建设用地需要，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集体土地征收工作实际，决定调整我市集体土地上房屋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标准及相关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体土地上房屋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及房屋装潢补偿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、2、3、4。

二、调整后的征收补偿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本通知发布前已依法获得征地批准，且市人民政府已制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，补偿标准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；未制定或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且未实施征地的，按本通知规定的征收补偿标准执行。

三、《铜陵市市辖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



##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二)项规定的增购安置房建筑面积的情形,其增购价格为:1800元/m<sup>2</sup>;安置房市场价格低于2550元/m<sup>2</sup>的,按市场价格的70%计价。

四、《铜陵市市辖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申请购买安置房的情形,其家庭人口3人(含3人)以下购买面积为65m<sup>2</sup>,家庭人口4人(含4人)以上购买面积为75m<sup>2</sup>,购买价格为2550元/m<sup>2</sup>;安置房市场价格低于3000元/m<sup>2</sup>的,按市场价格的85%计价;超出部分按市场价购买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上住宅房屋,实行回迁安置的,临时过渡期限自被征收人交付房屋之日起计算。临时过渡期限为18个月,从超出之月起,临时过渡补助费按2倍执行,回迁安置房屋时一并结算。

被征收土地上住宅房屋,实行自拆自建的,临时过渡期限为12个月。

征收住宅房屋,实行货币化安置(包括房票方式安置)的,临时过渡期限为6个月。

临时过渡补助费标准为:200元/月·人。

六、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征收住宅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并搬迁交房的,每户奖励10000元;逾期不予奖励。

七、住宅搬迁费,每户每次1000元。非住宅搬迁费,按12元/m<sup>2</sup>结算。